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徐水城区燃企业气价倒挂补贴资金		项目级次	01-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	2784	到位数		2784	执行数		2784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78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784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2784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根据双代工作实施方案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				资金已按工作方案及时完成了拨付。				100		
	通过资金拨付保证徐水区13个乡镇气价倒挂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资金按工作方案及时完成了拨付，保障了区双代工作的顺利开展。		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气价倒挂补贴发放覆盖乡镇数量	反映气价倒挂补贴补贴发放覆盖的乡镇数量情况。	10	=	13	个	13个乡镇	完成	10
		数量指标	气价倒挂保供资金补贴的城燃企业数量	反映气价倒挂保供资金补贴的城燃企业数量情况	10	=	5	家	5家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气价倒挂补贴补贴资金到位率	气价倒挂补贴资金是否按工作计划足额保证。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气价倒挂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	考察气价倒挂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。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气价倒挂补贴补贴资金拨付资金	考察气价倒挂补贴补贴资金是否足额拨付。	10	=	2784	元	2784万元	完成	10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	考察是否改善人居环境。	30	≥	5	%	6%	完成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双代居民满意度比例	双代居民满意度程度	10	≥	95	%	97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100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填报人：	田海燕			联系电话：	8683621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